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7
附錄 一 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此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則於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非執行董事：

陳木東先生

林偉明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16,81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3,362,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時。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則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以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為204,6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03,9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3,9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及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從未予以更新。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當前計劃限額項下之765,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16,81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約0.03%。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計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16,8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進一步股份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1,6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並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董事會函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警告聲明：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股東獲悉，就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i)新發行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就(i)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授出之新發行授權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ii)利用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新股上市之各自上市批准未必獲授出及須待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股東如對上述事項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現年48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自此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彼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負責管理國內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本公司中國東莞業務之總經理。此外，馬先生亦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etro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中大集團有限公司、中汎有限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及成發行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馬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雙主修金融和資訊系統。彼曾於德意志銀行（紐約）私人銀行部任高級系統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於中國銀行廣州子公司華際友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郭先生曾成功為中國銀行（香港）信用卡中心推行多個資料倉儲項目。彼亦曾在三藩市Crushpad酒莊工作，並於近期創辦酒道公司，該葡萄酒公司致力為香港餐飲市場引進不同款式的葡萄酒。郭先生於包括銀行、資訊科技及葡萄酒業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2年專業經驗。彼亦獲委任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之工作範圍包括：開拓業務積極尋找投資項目，並針對具有發展潛力，效益穩定的項目與項目方進行多方位的投資合作；管理投資與研究工作，包括制定投資策略和建立投資流程；建立投資研究團隊，組織編寫投資策略報告；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投資基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和融資管道。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限之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3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郭先生為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之一名股東之胞弟。彼亦為執行董事郭小華女士之胞弟。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郭小華女士（「郭女士」）

郭小華女士（「郭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業務發展），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彼亦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etro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中大集團有限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中汎有限公司、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及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限之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郭女士為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之一名股東之胞妹。彼亦為執行董事郭小彬先生之胞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郭先生及郭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通告所載之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